

臺北市（學校全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市民您好：

本調查是為了解您對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的需求及相關意見，以強化本府為民服務精神，若您滿意我們的處理情形也歡迎告訴我們，謝謝！

1. 請問您本次提出的陳情案件基本資料為

(1) 提出陳情的時間： 年 月 日。

(2) 提出陳情的方式：

電話 親自至學校／幼兒園 郵寄 電子郵件 其他方式：

(3) 機關回復的時間： 年 月 日。

(4) 陳情事由（或檢附其他資料）：

(5) 本次陳情事由是第_____次向該機關提出。

2. 您針對機關本次處理滿意/不滿意意見為（或檢附其他資料）

備註：

1. 本調查表填寫後可以電子郵件或信件免附回郵寄送至回復機關，如對市政有其他意見歡迎以手機下載台北通App或至網址hello.gov.taipei，提供您的寶貴意見，讓臺北更好！
2. 另有關臺北市府各機關對一再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如下：
 - (1) 同一事由，經適當處理並明確答復後，陳情人第二次陳情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簽報機關首長同意不予處理並回復陳情人；嗣後陳情人再以同一事由陳情，依規定受理外無須處理及回復。
 - (2) 對同一陳情人之不同事由陳情案件應受理及處理，但如同一陳情人有持續或大量且顯有耗費機關行政資源之虞者，得查明前述情事簽報機關首長同意不予處理後回復陳情人，嗣後陳情人再以前述事由陳情者，依規定受理外無須處理及回復。